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須至少包括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

2. 會議

- 2.1 本公司的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2.3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2.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成員數目的半數，並其中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聯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6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7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2.8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2.9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2.10 唯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3.2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這包括載列於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具透明度及公平，並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
- 3.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3.7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3.8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及

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3.9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

4. 公開職權範圍書

- 4.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張偉華先生及范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才先生、樂宜仁先生及魯藝女士。